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2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代　理　人　吳源霖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佩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車號00-0000為本件債務人所有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